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4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19040000 测绘服务	都江堰市 2025 年度 国土 变更 调查	1.00 (项)	1,400,000.00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 1: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都江堰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1.00 (项)	1,400,000.00	总价	无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都江堰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项目概述	1. 项目背景及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

			<p>知》（自然资办发〔2025〕3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都江堰市实际，完成都江堰市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通过开展变更调查、林草湿荒变化监测和样地调查，协同推进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查清我市土地利用现状及植被覆盖类型等资源属性的变化情况。</p> <p>2.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2) 《土地调查条例》；</p> <p>(3)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p> <p>(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p> <p>(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p> <p>(6)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地类认定细则》；</p> <p>(7)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TD/T 1083-2023）；</p> <p>(8) 部调查司、用途管制司耕保司、林草局资源司，部规划院及林草局规划院有关负责同志讲解《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优化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规范调查成果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128号）精神；</p> <p>(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号）；</p> <p>(10)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年度适用）》；</p> <p>(11)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2025年度适用）》。</p> <p>注：以上标准、规范如有更新或调整，按更新和调整后的要求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规范、标准未列出的，应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执行。</p> <p>3. 数学基础</p> <p>(1) 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p> <p>(2) 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投影。</p> <p>(3) 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p> <p>(4) 相关技术指标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保持一致。</p> <p>4. 调查分类及精度要求</p> <p>调查分类、精度要求按照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相关技术规程规范执行。</p>
2	★	工作内容	<p>1. 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p> <p>(1) 制作调查工作底图</p> <p>结合符合分辨率、时相要求的遥感影像，叠加已</p>

			<p>在部备案的各类用地管理信息矢量数据、在各类监测监管中自主发现的疑似变化地块以及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制作县级变更调查工作底图。</p> <p>(2) 开展实地调查</p> <p>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对调查工作底图中所有的变化信息，进行核实。对新发生变化的地块以及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开展实地调查和举证工作。</p> <p>(3) 权属信息更新</p> <p>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土地权属信息以确权登记机构的登记结果为准。根据确权登记机构提供的登记结果，开展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中的相关权属信息更新工作。</p> <p>(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更新</p> <p>按照变更调查技术要求、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标准等，基于日常变更调查及年底集中调查成果，结合权属信息更新等成果，开展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等成果更新。</p> <p>(5) 其他事项</p> <p>对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中未按要求纳入后备耕地的，核实后纳入 2025 年度变更调查。对国家林草局在 2024 年度变更调查中发现的“疑似不合理开垦耕地”数据，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核实后按照变更调查要求处置。</p> <p>统筹做好历史流失耕地分类处置工作，对纳入过渡期范围地块组织编制过渡期方案按照“认定一批”、“恢复一批”、“置换一批”方式分类处置，形成“已纳入过渡期处置范围”单独图层并分别进行标注，纳入变更调查数据库。</p> <p>在服务期限内完成与本项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p> <p>注：若国家、省、市对 2025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内容有新要求，则按最新要求完成。</p> <p>2. 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p> <p>(1) 以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土地变化图斑为调查监测对象，调查更新林地、草地、湿地及荒漠化范围内的植被覆盖类型及其主要资源属性，产出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草原产草量、草原覆盖率、湿地生态状况、荒漠化沙化土地面积、石漠化土地面积、需治理沙化土地面积等主要指标变化数据。</p> <p>(2) 依据日常监测成果，经整理归集，形成年度林草湿荒变化图斑，更新林草湿荒普查数据。经逐级核查汇交后最终形成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p> <p>(3) 在服务期限内完成与本项工作相关的其他工</p>
--	--	--	---

			作。
3	★	成果资料	主要成果包括调查数据、统计汇总表格和数据库等数据类成果，年度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实施方案、技术要求及有关报告等文字类成果，以及资料收集、内业处理、外业调查、质量控制等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各类过程性成果和资料。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服务方案要求	<p>(一)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需包含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技术方案 (其中包含①技术路线和方法、②工作程序、③项目成果); 2. 项目管理方案 (其中包含①项目管理机构图和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②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③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 3.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其中包含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管控措施、③质量检查的具体方法); 4. 工期保障实施方案 (其中包含①工期进度保障措施、②工期安排计划); 5. 安全保密措施方案 (其中包含①保密制度、②安全保密措施)。 <p>(二) 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需包含: ①后续服务承诺、②后续服务人员配置、③应急服务方案。</p>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2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其他验收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

			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成都市市级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成财规[2026]1号文件要求。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进度款，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安排项目作业队伍入场后，采购人收到等额有效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进度款，完成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检查工作，成果按要求提交并经省级审查提交国家后，采购人收到等额有效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尾款，成果经上级部门确认启用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等额有效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违约责任 1. 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无